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2017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环保”、“发行人”、“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3
第二章	本期债券概要 .....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9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	1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1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12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3
第九章	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15

##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已履行《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义务,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 第二章 本期债券概要

### 一、债券名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96号文同意，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6津创01

债券代码：136801.SH

### 四、发行主体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品种的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九、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一）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3%。

## （二）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十、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 3、成立日期：1993年6月8日
- 4、注册资本：1,427,228,430.00元人民币
- 5、实缴资本：1,427,228,430.00元人民币
- 6、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
- 7、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牛波
- 8、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创业环保大厦
- 9、邮政编码：300381
- 10、电话：022-23930128
- 11、所属行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12、组织机构代码：10306550-1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和经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等。

###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再生水业务、道路收费业务、自来水供水业务、供冷供热业务、科研成果转化业务

等，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136,288.00	79,348.00	41.78%	5.48%	1.19%
再生水业务	18,862.00	13,340.00	29.28%	1.74%	5.10%
道路收费业务	6,388.00	712.00	88.85%	-4.70%	0.00%
自来水供水业务	6,685.00	4,913.00	26.51%	4.93%	9.86%
供冷供热业务	7,171.00	4,455.00	37.87%	2.75%	4.65%
科研成果转化业务	1,595.00	1,206.00	24.39%	-65.87%	-71.77%
其他	392.00	405.00	-3.32%	-86.48%	-87.75%
<b>主营业务小计</b>	<b>177,381.00</b>	<b>104,379.00</b>	<b>41.16%</b>	<b>1.15%</b>	<b>-3.47%</b>
其他业务小计	18,485.00	10,622.00	42.54%	2.39%	-11.97%
<b>合计</b>	<b>195,866.00</b>	<b>115,001.00</b>	<b>41.29%</b>	<b>1.26%</b>	<b>-4.32%</b>

2016年度，公司科研成果转化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受工程进度影响。

###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情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339,254.60	287,789.80	1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835.10	717,140.40	1.07%
<b>资产总计</b>	<b>1,064,089.70</b>	<b>1,004,930.20</b>	<b>5.89%</b>
流动负债合计	179,775.80	259,153.90	-3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932.20	283,901.00	35.23%
<b>负债合计</b>	<b>563,708.00</b>	<b>543,054.90</b>	<b>3.8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437.70	440,111.50	7.80%
少数股东权益	25,944.00	21,763.80	19.2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0,381.70</b>	<b>461,875.30</b>	<b>8.34%</b>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95,866.60	193,420.60	1.26%
营业利润	42,917.60	37,064.80	15.79%
利润总额	62,222.80	49,018.20	26.94%
净利润	46,790.60	34,447.90	3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16.80	33,053.70	34.0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7.00	231,067.90	-8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8.00	-49,285.50	7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4.50	-130,414.10	68.67%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天津市排水公司欠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人民币18.9亿元，本期无此事项；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到提标改造项目、纪庄子迁建项目及供冷供热项目的补贴款；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还款额小于上年同期，现金净流出减少。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96号文同意，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6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7年10月25日为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日。2016年度，本期债券不存在付息兑付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2016年度，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约定执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年6月3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联合信用出具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已于2017年3月30日公告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5月25日，联合信用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对发行人主体评级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定，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6津创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第九章 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牛波先生,2016年度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四、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六、2016年度的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序号	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的其他约定和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